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交叉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的保障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保险中对应的赔偿限额。